

請以掛號或快遞寄達

補貼 113 學年度通過有機驗證(含有機轉型期)食米供應學校用餐標案 專用信封

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

送達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 111 號

截止收件時間：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17 時止

開標時間：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10 時

供貨地區：新竹縣

編號(由機關填寫)：

(寄件者) 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住址：

負責人：

電話：

檢附文件(請依序放入)

1. 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
2. 押標金(電匯押標金請註明電匯)
3. 投標單暨供應產地切結書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稻米有機驗證證書
6. 糧商登記證明文件
7.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8. 納稅證明
9. 共同投標協議書(無則免附)
10. 經農糧署認可之米穀檢驗人員證明
11.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無則免附)
12.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13. 驗證土地清冊 Excel 檔案

補貼 113 學年度通過有機驗證(含有機轉型期)食米供應學校用餐
投標須知

為精進學校用餐食米品質，新竹縣政府委託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代辦本標案開標至決標程序，採公開競標方式，補貼得標廠商供應「學校用餐有機(含有機轉型期)米」予新竹縣學校、團膳廠商(以下簡稱申購單位)所需費用。

一、標案標的：供應通過有機驗證(含有機轉型期)之梗種食米供學校用餐所需補貼費用。(本標案食米得標價格為撥售申購單位之單價及補貼單價合計。舉例說明，假設本案有 3 家業者得標，得標單價分別為每公斤 78 元、79 元及 80 元，平均決標價格每公斤 88 元；申購單位申購本案有機米單價每公斤 49 元【實際價格以新竹縣政府公告為準】，前揭得標廠商依得標價格申請補貼單價分別為每公斤 29 元【78-49】、30 元【79-49】及 31 元【80-49】)。

二、食米供應區域及期間：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7 月間，按月供貨，供應區域為新竹縣【註：申購單位於每月 20 日起至次月 5 日止，申購次月所需食米】。

三、所需食米總量及投標數量：

(一)所需食米總量預計為 480 公噸等量白米(糙、白米折算比率為糙米量 \times 85%=白米量)。

(二)每一投標廠商投標數量下限為 160 公噸，上限為 480 公噸。

(三)得標廠商配合申購單位之需求量，依新竹縣政府核定數量，每月按時交貨。

(四)本標案為複數決標，各申購單位有權選擇供貨廠商，得標廠商契約可供貨總數量，不代表實際供貨量，不得據以要求完全履約供貨。

四、底價：

底價不公開。

每公斤白米新臺幣 89 元，糙米按白米單價 \times 85%。

五、供貨稻米期別、品質：

核定本

- (一)期別：114年2月底前以112年2期或更新期別。114年3月起以113年1期或更新期別。
- (二)原料為冷藏稻穀，成品食米於工廠置放超過3天者應冷藏。
- (三)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CNS)二等以上(含)白米或糙米標準，新鮮度依「CNS15214 N4201，稻米酸鹼值檢驗法—多粒米試管法」測定，酸鹼值不論期別不得低於6.9。
- (四)每一米包均應由農糧署訓練合格之品質檢驗人員進行檢驗，且應縫合或附貼有加蓋廠商自主品質檢驗合格印戳之檢驗標籤。

六、包袋與包裝：

- (一)出貨時應附貼或車縫合格有效有機驗證(含有機轉型期)標籤。有機驗證(含有機轉型期)標籤得附貼於品質檢驗標籤，但不得覆蓋於自主品質檢驗合格印戳上。
- (二)每包裝填淨重30公斤(申購數量尾數不足30公斤者，按實際數量裝填)，外包袋重量70公克。廠商出貨前應確認米包、標籤均為完整後才可交貨。

七、供貨地點：得標廠商應於食米供應區域設置服務處，提供申購單位提領及退換貨等服務。若廠商提供免費配送及前往申購單位辦理退換貨服務，則毋需另設服務處。廠商提供運送服務者，運費收取以每公斤1元為上限(偏遠地區、申購單位未位於本須知第二點所列供應區域者除外)。

八、本標案允許稻穀供應者、加工廠及通路商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上限為5家。
(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

九、領取投標文件日期：本標案不開放現場領標，投標廠商請於本案公告次日起逕上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網站(<https://nrb.afa.gov.tw>)下載投標相關資料。

十、投標方式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一式一份)

- (一)投標文件應置入投標信封內並密封，投標信封上繕明標案名稱「補貼113學年度通過有機驗證(含有機轉型期)食米供應學校用餐標案」字樣及投標廠商名稱、詳細地址、電話及郵遞區號等，於開標前一日下

午 5 時前以郵遞(掛號寄達)或自行投遞方式送達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稻作產業科(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 111 號)：

1. 押標金。
 2.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3. 投標單暨供應產地切結書：面積及等量白米數量換算以每期作每公頃最多 3 公噸等量白米換算，最多計 2 個期作。
 4. 廠商聲明書：具原料(稻穀)及成品冷藏設備。
 5. 有機驗證證書(影本)：
 - (1)有效期限涵蓋至 114 年 9 月 30 日之稻米有機驗證證書及驗證土地清冊(若驗證有效期限未達上述日期者，仍得檢附開標時為驗證有效期限之證書影本，惟須於供貨前取得續期驗證證書送機關審核備查)。
 - (2)如屬分階段驗證者，應分別檢附生產階段、加工及分裝階段之證明文件，加工及分裝階段有效期限應涵蓋至上述日期，生產階段有效期限應涵蓋 112 年第 2 期作或更新期別稻米生育期(應符合本標案稻米供貨期別規定)。
 - (3)驗證土地清冊 Excel 檔案(附件 2)，以光碟或隨身碟繳件，至遲於投標截止時間前繳交。
 6. 糧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7.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開網站列印之證明文件資料代之)。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共同投標之各加工廠及通路商均應附具。**
- ※營業項目：相關行業之廠商得於投標前至經濟部商業司建置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址：<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下載列印登記資料，納入投標文件。

※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本分署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8.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之證明(影本)。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本分署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代之。免稅者，應檢附國稅局出據之營業稅免稅證明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繳納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9. 共同投標者，應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10. 經農糧署認可之米穀檢驗人員證明影本。
11.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無則免附)
12. 驗證土地清冊 Excel 檔案

(二)押標金：

1. 依廠商投標總量，按每公噸 500 元計算。
2. 投標廠商得以匯票、支票或現金方式繳交。
 - (1)匯票：郵局簽發指定「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為受款人之匯票。
 - (2)支票：限以國內銀行(含農會)同業即期支票(銀行簽發劃線支票)或銀行保付支票，受款人請填寫「農業發展基金農糧署北區分署 414 專戶」。農會所簽發之票據，限以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
 - (3)現金：匯款至「帳戶：農業發展基金農糧署北區分署 414 專戶；金融機構：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帳號：013056060701」，匯款單備註欄或空白處應註明「廠商名稱」及「繳交押標金價款」之字樣。請於確定銀行匯出款項後，將銀行匯款之客戶收執聯(條)於投標截止時間前傳真本分署稻作產業科(傳真：(03)3361229)，俾利查對，以免遺漏，並請致電確認電匯入帳。

3. 流標、廢標、未得標或經審查不符投標資格者，原繳納之押標金無息退還。
4.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5)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
 -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三)投標單暨供應產地切結書：

1. 依所附格式填報投標單價(撥售申購單位之款項及補貼款合計)、投標數量及每月可供貨量。
2. 投標單投標供應區域數量之上限 480 公噸及下限 160 公噸。
3. 廠商限投 1 份標單，並於信封註明該標單供應區域，如有重複投遞標單視同棄權論。

(四)投標截止時間：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下午 5 時。

(五)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60 日止。如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六)本標案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文件。

十一、開標：

- (一)開標時間、地點：113 年 8 月 20 日 上午 10 時 0 分於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 4 樓大禮堂或會議室。
- (二)投標廠商憑交寄投標函件之掛號執據，進入開標會場，非相關人員謝絕進入會場。
- (三)開標日如遇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等因素，當地縣市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 (四)投標廠商若出席開標，應依照招標公告之時間及地點(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不另行通知)，由負責人或代理人攜帶身分證件參

加。若為代理人出席，則應隨身攜帶並提示「出席代表授權書」（參考格式詳見招標文件附件）

(五)投標文件於開標時間公開拆封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不合格標，本分署將告知投標廠商不符之處，並於開標後3工作日內無息退還所繳押標金及其投標文件：

1. 投標廠商未依規定完成繳交押標金者。
2. 投標廠商所填附文件、或押標金票據金額經審查不合格者。
3. 投標單所列投標數量超過供應區域數量之上限或低於下限。
4. 未依規定格式填寫，或未以正體中文填寫數量與單價，或塗改後未加蓋廠商與負責人之印章，或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5. 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6. 投標廠商投標單附2張以上投標單暨供應產地切結。(共同投標廠商視為同一投標廠商)。
7. 受停業處分或被停止本案投標權者。
8. 共同投標協議書無各成員負責人簽章、無加蓋廠商印信，或未經公證或認證。

十二、決標：本案採複數決標，其決標程序如下。

(一)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所報標價及可決標數量按下列各項依序辦理，其決標數量不足所需食米總數量，餘額數量依序決標，至全部所需食米總數量配完為止。

1. 第一階段，投標廠商供應通過有機驗證(含有機轉型期)之白米數量，產地來源為新竹縣：
 - 1-1. 投標單價低於底價之最低標廠商，按其所報標價及可決標數量決標。
 - 1-2. 倘仍未標足開放競標總數量，就尚未得標廠商中低於底價之最低標(標價與前述決標價不同)，依序按其標價及可決標數量決標。
2. 第二階段，投標廠商供應通過有機驗證(含有機轉型期)之白米數量，產地來源為新竹縣之外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所轄其他縣市：

2-1. 投標單價低於底價之最低標廠商，按其所報標價及可決標數量決標。

2-2. 倘仍未標足開放競標總數量，就尚未得標廠商中低於底價之最低標(標價與前述決標價不同)，依序按其標價及可決標數量決標。

3. 第三階段，投標廠商供應通過有機驗證(含有機轉型期)之白米數量，產地來源非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所轄縣市：

3-1. 投標單價低於底價之最低標廠商，按其所報標價及可決標數量決標。

3-2. 倘仍未標足開放競標總數量，就尚未得標廠商中低於底價之最低標(標價與前述決標價不同)，依序按其標價及可決標數量決標。

辦理結果尚未標足開放競標總數量時，若尚未得標廠商中有低於底價者，得按本節程序繼續辦理。

(二)前述(一)程序辦理中，經過排序進入決標程序時，廠商之可決標數量超過所需食米總數量或餘額數量時，以所需食米總數量或餘額數量決標。如有二組以上投標標價相同，且可決標數量超過所需食米總數量或餘額數量時，可決標數量高者優先決標，倘可決標數量亦相同時，將所需食米總數量或餘額數量平均決標予此批標價及可決標數量相同之廠商。

(三)決標廠商無正當理由拒絕簽約者，沒收全數押標金，且自決標次日起 3 年內不得參與「補貼通過有機驗證(含有機轉型期)食米供應學校用餐」案投標。

十三、投標廠商如僅 1 家，或無廠商出席，仍得開標及決標。

十四、簽約：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4 個工作天內與新竹縣政府辦理契約簽訂手續，逾期無故不辦理者，除取消得標資格外，原繳交之押標金不予退還。

十五、撥售申購單位之款項：新竹縣政府公告撥售金額，由得標廠商向申購單位收受，並開立發票或收據正本予申購單位。

核定本

十六、請領補貼款條件：由得標廠商每月依據新竹縣政府開立之申購明細表，檢附檢驗品質明細表、申請書、申購單位簽領清冊、申購單位應付款項發票或收據影本及補貼費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送交新竹縣政府申領。

十七、本採購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新竹縣政府有機米供應廠商自主品質檢驗品質明細表

有機米廠商：

米種：粳白米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單位：公斤

供貨處別	填寫日期	期別	數量	水分 (%)	夾雜物 (%)	稻穀 (%)	熱損害粒 (%)	發芽粒 (%)	其他被害粒 (%)	被害粒 (%)	白粉質粒 (%)	其他未熟粒 (%)	未熟粒 (%)	異型粒 (%)	碎粒 (%)	未變糯粒 (%)	新鮮度	食味值	驗收人員	品質等級	檢驗日期
新竹縣																		(可不填)			

製表人(簽名或蓋章)：

主管(簽名或蓋章)：

有機米廠商：

米種：粳二等糙米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單位：公斤

供貨處別	填寫日期	期別	數量	水分 (%)	夾雜物 (%)	稻穀 (%)	熱損害粒 (%)	發芽粒 (%)	其他被害粒 (%)	被害粒 (%)	白粉質粒 (%)	其他未熟粒 (%)	未熟粒 (%)	異型粒 (%)	碎粒 (%)	未變糯粒 (%)	新鮮度	食味值	驗收人員	品質等級	檢驗日期
新竹縣																		(可不填)			

製表人(簽名或蓋章)：

主管(簽名或蓋章)：

有機米補貼款申請書

廠商名稱	(廠商用印)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合約名稱	補貼 113 學年度通過有機驗證(含有機轉型 期)食米供應學校用餐	合約編號	
決標數量(公斤)		白米決標單價(元/公斤)	
白米公告撥售單價(元/公斤)		白米補貼單價(元/公斤)	
實際供應數量(公斤)		糙米決標單價(元/公斤)	
糙米公告撥售單價(元/公斤)		糙米補貼單價(元/公斤)	
契約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契約供應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本次申請補貼款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次申請補貼款供應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本次申請白米補貼款 A		本次申請糙米補貼款 B	
本次申請撥款總金額 (元)(A+B)		備註	

補貼 113 學年度通過有機驗證(含有機轉型期)食米供應學校用餐契約

新竹縣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

為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特訂定本契約書，由雙方共同遵守。經雙方協議，約定條款如下：

一、品名、食米供應區域、數量、得標單價：

(一) 品名：補貼供應通過有機驗證(含有機轉型期)食米供應學校用餐費用。

(二) 食米供應區域：新竹縣。

(三) 契約數量：公噸等量白米（註：碾白米率按 85%換算）。

每月可供貨數量如下表。

月份	113 年 7-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14 年 1 月	小計
數量(公噸白米)						
數量(公噸糙米)						
總計(公噸等量白米)						
月份	114 年 2-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小計
數量(公噸白米)						
數量(公噸糙米)						
總計(公噸等量白米)						

1. 表列數量為供貨參考原則，實際供貨數量得參考廠商加工能量彈性調整，惟實際供貨總計數量不得逾契約數量。

2. 各月份供貨預計數量調整，應由乙方提出書面申請，經甲方書面同意後為之。

(四) 得標單價：白米每公斤新臺幣 拾 元 角整。(依白米單價×85%，換算糙米每公斤新臺幣 拾 元 角 分)

整)。

補貼單價：白米每公斤新臺幣 拾 元 角整。(依白米單價×85%，換算糙米每公斤新臺幣 拾 元 角 分 整)。

(五) 契約金額：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二、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三、供貨稻米期別及品質檢驗：

(一) 期別：114 年 2 月前以 112 年 2 期或更新期別。114 年 3 月起以 113 年 1 期或更新期別。

(二) 原料為冷藏稻穀，成品食米於工廠置放超過 3 天者應冷藏。

(三) 乙方每月備貨均應自主檢驗稻米品質，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二等以上(含)白米或糙米標準，新鮮度依「 CNS15214 N4201，稻米酸鹼值檢驗法—多粒米試管法」測定，酸鹼值不論期別均不得低於 6.9。

(四) 乙方應將每批自主檢驗數值登錄於公糧儲撥管理整合系統(下稱儲撥系統)。

(五) 每一米包均應有乙方加蓋自主品質檢驗合格印戳的標籤，標籤得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自備。

(六) 品質檢驗應由取得米穀檢驗人員合格證書者執行。

四、食米包袋與包裝：

(一) 有機驗證(含有機轉型期)標籤得附貼於檢驗標籤，但不得覆蓋於乙方自主品質檢驗合格印戳上。

(二) 每包裝填淨量 30 公斤(申購數量尾數不足 30 公斤者，按實際數量裝填)，外包袋重量 70 公克。廠商出貨前應確認米包、標籤均為完整後才可交貨。

五、供貨地點：

(一) 供應區域別：新竹縣。

(二) 乙方是否設置服務處(擇一勾選)：

乙方設置服務處共 處，提供學校或團膳業者(以下稱申購單位)提領及退換貨等服務，地址如下。(乙方提供運送服務者，除偏遠地區、申

購單位未位於本契約第一點所勾選供應區域者外，運費收取以每公斤 1 元為上限)。

(1) 服務處： 縣(市) 鄉鎮市區

(2) 服務處： 縣(市) 鄉鎮市區

(3) 服務處： 縣(市) 鄉鎮市區

乙方提供免費配送及前往申購單位辦理退換貨服務，未設服務處。

六、供貨管理：

(一) 乙方應接獲甲方提供之「申購明細表」通知日起 3 個工作日內完成備貨。

(二) 甲方如接獲申購單位反應對品質、重量有疑義，應於接獲申購單位通知後二日內，邀集乙方派員會同處理，乙方不得拒絕。經甲、乙雙方會驗確認該批食米不合格者，應由乙方以同期別(或較新期別)、同數量之合格食米供應。未配合會驗或提供退換貨者，視同遲延履約。退換貨發生原因可完全歸咎於得標廠商時，得標廠商不得收取退換貨衍生之運費。

(三) 食米提領超過七日，甲方不得以長蟲或其他歸責於保管因素造成之品質劣變要求退換貨。

(四) 甲方得不定期前往學校、乙方加工廠或服務處(每學期一次以上)抽驗食米品質，及米包是否附有有機標籤，乙方不得拒絕。抽驗不合格者，該批應予換貨或不得出貨，並撕毀(塗銷)檢驗標籤。

七、撥售申購單位之款項：新竹縣政府公告撥售金額，由得標廠商向申購單位收受，並開立發票或收據正本予申購單位。

八、請領補貼款條件：由得標廠商每月依據新竹縣政府開立之申購明細表，檢附檢驗品質明細表、申請書、申購單位簽領清冊、撥售申購單位款項之發票或收據影本及補貼費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抬頭：新竹縣政府)，送交新竹縣政府申領。

九、遲延履約：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未完成供貨部分之契約價金總額 1% 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補貼款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三)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申請免除契約責任。
- (四)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
- (五)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六)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原契約總金額**。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十、罰則：

- (一)如查有乙方混用一般食米、進口米、偽冒有機驗證標籤等任一違約情形，處置原則如下：
 - 1、應繳交查獲當月所有申購數量補貼款5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 2、經查獲者，甲方將終止契約，並視情節輕重，停止乙方未來一年至三年參與投標資格。倘屬再次查獲者，未來不得參與投標，乙方不得異議。
 - 3、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報送主管機關查處。
- (二)遲延履約依契約條款處理。
- (三)乙方如未依約定設置供貨地點，或減少供貨地點，未獲甲方同意者，視情節輕重沒收一半至全數保證金。
- (四)違規情節嚴重者，由甲方報送司法機關依法查處。

十三、本契約之履行涉及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受理法院

十四、本案投標須知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契約相同。

十五、本契約如有修改或補充事項，得由雙方協商後以換文方式辦理，其與本契約具相同效力。

十六、本契約自雙方簽章後生效。

十七、本契約一式繕寫正本 2 份，甲、乙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3 份由甲方收執。

甲方：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地址：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糧商登記證號碼：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新竹縣政府委託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代辦招標補貼 113 學年度通過有機驗證(含有機轉型期)食米供應學校用餐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或糧食管理法或相關法規規定，可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具原料(稻穀)及成品冷藏設備。		
三	本標案為複數決標，各申購單位有權選擇供貨廠商，得標廠商契約可供貨總數量，不代表實際供貨量，不得據以要求完全履約供貨。		
四	廠商投標時應評估供貨期間可能產生之風險(如新冠肺炎疫情停課)，買賣有賺有賠，業者自行評估是否可承擔，如無法承擔請衡量仍否投標，不可因風險所造成之損失而提出補償要求。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四項答「否」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投標單暨供應產地切結書

標案名稱：補貼 113 學年度通過有機驗證(含有機轉型期)食米供應學校用餐

一、標的物：供應通過有機驗證(含有機轉型期)之梗種食米供學校用餐所需補貼費用

二、食米供應區域：新竹縣。

三、投標單價：(為撥售申購單位之款項及補貼款合計。單價含稅及一切費用。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填列。) 每公斤白米新臺幣__拾__元__角。

四、投標數量：__百__拾__公噸等量白米
(以中文大寫填列；480公噸為上限，最低投標數量以160公噸為下限。) 每月可供貨數量明細表(可供應總量應大於或等於投標數量，若小於投標數量，視為不合格標)(每月白米及糙米數量均不得為0)：

月份	113 年 7-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14 年 1 月	小計
數量(公噸白米)						
數量(公噸糙米)						
總計(公噸等量白米)						
月份	114 年 2-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小計
數量(公噸白米)						
數量(公噸糙米)						
總計(公噸等量白米)						

註：糙、白米折算比率為糙米量*85%=白米量。

五、(一)切結供應有機米產地來源於新竹縣之面積__公頃，換算等量白米數量__公噸。(以每期每公頃最多3公噸等量白米換算，最多計2個期作)

(二)切結供應有機米產地來源於新竹縣以外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所轄其他縣市之面積__公頃，換算等量白米數量__公噸。

廠商名稱： 印

負責人： 印

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

標案名稱：補貼 113 學年度通過有機驗證(含有機轉型期)食米供應學校用餐

投標廠商或序號：

廠 商 資 格	證明文件		審查結果		備 註
	有	無	合 格	不 合 格	
押標金					
投標單					
投標廠商聲明書					應加蓋廠商負責人印章
稻米有機驗證證書(影本)					1.有效日期應有合理性 2.應檢附種植土地地段地號
糧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					
納稅證明(影本)					最近一期或前一期
共同投標協議書					非共同投標者免附
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無則免附
經農糧署認可米穀檢驗人員證明文件(影本)					
資 格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 查 人 員 簽 名					

共同投標協議書

立共同投標協議書人（以下簡稱共同投標廠商）

_____（廠商名稱）（以下簡稱第 1 成員）、_____（廠商名稱）（以下簡稱第 2 成員）、

_____（廠商名稱）（以下簡稱第 3 成員）、_____（廠商名稱）（以下簡稱第 4 成員）、

_____（廠商名稱）（以下簡稱第 5 成員）（成員數不得逾招標文件規定允許之家數）同意共同投標 新竹縣政府委託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代辦之補貼 113 學年度通過有機驗證(含有機轉型期)食米供應學校用餐並協議如下：

一、共同投標廠商同意由_____（廠商名稱）為代表廠商，並以代表廠商之負責人為代表人，負責與機關意見之聯繫，任何由代表廠商具名代表共同投標廠商之行為，均視為共同投標廠商全體之行為。機關對代表廠商之通知，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二、各成員之主辦項目：

第 1 成員：_____、

第 2 成員：_____、

第 3 成員：_____、

第 4 成員：_____、

第 5 成員：_____

三、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

第 1 成員：___%、第 2 成員：___%、第 3 成員：___%、第 4 成員：___%、

第 5 成員：___%

四、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

五、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

六、共同投標廠商同意契約價金，由代表廠商檢具發票及相關文件向機關統一請領。

七、本協議書於得標後列入契約。協議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者，以契約規定為準。協議書內容，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八、本協議書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簽署，分別加蓋廠商印信後生效。

九、其他協議事項（無者免填）：

第 1 成員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地址：

電話：

第 2 成員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地址：

電話：

第 3 成員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地址：

電話：

第 4 成員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地址：

電話：

第 5 成員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出席代表授權書

茲授權本投標廠商所屬_____

(職稱及姓名)先生 / 小姐代表本投標廠商出席新竹縣政府委託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代辦補貼 113 學年度通過有機驗證(含有機轉型期)食米供應學校用餐招標 / 契約有關會議，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投標廠商發生效力，本投標廠商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_____

請惠予核備。

此致

新竹縣政府

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

投標廠商名稱：

授權人簽署(須與投標文件或契約相同)：

被授權人簽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本公司（廠、行）參加「補貼 113 學年度通過有機驗證(含有機轉型期)食米供應學校用餐」案投標，倘未得標或廢標，請將所繳納押標金，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退還：

- 1、當場退還原票據。
- 2、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
- 3、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

存款行庫					備註
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會名稱	地址	戶名	種類	帳號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為限。

如因填報錯誤，致所退還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廠、行)自行處理。

此致
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地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table style="width: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33%; border: none; vertical-align: top;">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td> <td style="width: 33%; border: none; vertical-align: top;">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td> <td style="width: 33%; border: none; vertical-align: top;">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td> </tr> </table>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 表 日 期 :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